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郭新平)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5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诚信、勤勉、尽责义务，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激励等方面的工作，较好地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201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注：本人因在公司连续六年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于2015年10月到期届满，经本人申请，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本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履行职务至2015年10月20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止。

1、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本人履职届满前出席会议9次，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方式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9	1	8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履职届满前出席会议2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方式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2	1	0	1	0	否

201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对重大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201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

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本人 2015 年度任职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 9 次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5 年 1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同意
2015 年 3 月 12 日	1、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关于201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4 月 2 日	1、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推选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4 月 10 日	关于公司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一揽子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4 月 28 日	关于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7 月 17 日	1、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8 月 25 日	1、关于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9 月 21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9 月 29 日	关于公司增补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 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5年度履职期内，本人作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委员,主持和出席了公司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及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报告,就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事项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发表意见,并向董事会提交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15年度履职期内,凡需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均做到了提前提供相关资料,并及时与本人沟通,帮助我了解具体情况。

3、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

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经营管理层对公司该年度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在年报审计初期和后期,公司均安排独立董事与审计会计师见面,沟通和交流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关注和发现的问题,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4、自身学习情况

积极了解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2015年度履职期内,工作开展中未发生以下情况

- 1、未有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六、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资料及时、详

细，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

2015年履职期内，本人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关注和了解公司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力献策，提高了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郭新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人员
2015年1月18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同意	郭新平 丁志杰 左剑恶
2015年3月12日	1、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关于201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郭新平 丁志杰 左剑恶
2015年4月2日	1、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推选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郭新平 丁志杰 左剑恶
2015年4月10日	关于公司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一揽子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郭新平 丁志杰 左剑恶
2015年4月28日	关于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郭新平 左剑恶 廖良汉
2015年7月17日	1、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郭新平 左剑恶 廖良汉
2015年8月25日	1、关于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郭新平 左剑恶 廖良汉
2015年9月21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郭新平 左剑恶 廖良汉
2015年9月29日	关于公司增补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郭新平 左剑恶 廖良汉
2015年10月20日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左剑恶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人员
			廖良汉 刘俊海
2015年10月29日	1、关于公司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公司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董事会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左剑恶 廖良汉 刘俊海
2015年12月29日	1、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核查意见 2、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同意	左剑恶 廖良汉 刘俊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人员
2015年1月18日	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的核实意见	同意	胡新灵 丁志杰 左剑恶
2015年12月29日	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的核实意见。	同意	韩永 左剑恶 廖良汉 刘俊海